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13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1、主動發布刑案新聞之件數:1件(如下表)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之件數:0件。

3、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之件數:0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3件(如下表)。

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(本表調查日期 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			
填報機關：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局							
編號	發布分局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發布事由	有無提供 照片資料 (以V顯示)	有無提 供影像 資料(以 V顯示)	有無發言人
1	第三公路 警察大隊	113/07/11	國道西螺服務 區驚魂記！ 男子持剪刀挾 持女店員被警 制伏	1	V	V	發言人(刑事組 組長王以筌)
2	第一公路 警察大隊	113/08/21	網路買假牌上 國道 紅斑馬即刻攔 截移送法辦	1	V	V	發言人(五楊分隊 分隊長李書丞)
3	第一公路 警察大隊	113/08/21	國道1號南向 43.7公里林口 下坡路段翻車 事故 駕駛拋出車外 當場死亡	1	V	V	發言人(五楊分隊 分隊長李書丞)

4	第二公路 警察大隊	113/12/6	有關 113 年 12 月 4 日 3 時 4 分於國道 1 號 北向 77.7 公里 交通事故處理 案補充說明	1、7	X	X	無
	以下空白						

(三) 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:0 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 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(室)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有專責人員進行監看及蒐錄，如發現報導不實，立即陳報有關單位主動新聞處理，若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，則由刑事警察大隊會同督訓科進行查處。

(二)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 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重申本局各單位主動發布新聞時，確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如非急迫性案件，須經機關主官核准後，始得發布之。
- 2、近期立法院針對警察機關提供執勤密錄器影像給予媒體情況氾濫，影響民眾隱私權益，屢提出質詢並要求改進。本局持續要求各大隊，對於不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要件者（尤其是單純查獲持有毒品、竊盜、非重大之交通車禍案件）提供蒐證影像（含執勤密錄器）加強監看交查，同時請各大隊於發布新聞前應詳加注意，避免遭受檢討。
- 3、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，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應事先徵詢檢察機關意見。另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，對於兒童及少年案件原則不得發布新聞或提供有

關影像。

- 4、宣導有關運用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偵辦刑案時，須留意保密規定，勿發生任意轉傳它群組或洩漏予不相關人之情事。
- 5、利用他單位案例，持續教育本局同仁有關機敏性案件及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(要領)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
- 6、轉知各單位於當季尚未結束期間，勿先行召開檢討會議，建議除有重大案件應立即召開外，原則以當季結束後再行召開檢討會議為宜，以免後續再有新聞發布時無法併案檢討。